

器官捐贈同意書

宣導機構：

影像歸檔碼

社工室

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，而愛心可以延續，經閱讀、知悉後列說明後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，於生命之盡頭，捐贈可用器官，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。

(以下欄位有*標示者為必填)

必填

* 簽署人：_____ (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) * 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* 聯絡電話：_____

* 聯絡地址：_____

* 簽署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簽署人未成年，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)：

(姓名) _____ ;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 _____

本人 ☐ 希望 ☐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。(如未勾選，視同「不希望」) 卡號：_____ (工作人員填寫)

您的聲紋編號：_____

若想留下捐贈心聲給重要的人聽，請務必填寫此欄！詳見摺頁的「器官捐贈聲紋卡」說明

簽署的原因？(例：讓愛延續) _____

給家人的話(例：謝謝你們順應我的心意)： _____

若有特別不願意捐贈之器官，請於此處說明： _____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，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，且器官之摘取，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(含腦死判定)。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，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，才能施行。
- 二、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，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(1)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(如本同意書)或遺囑同意。(2)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。
- 三、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，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；如醫院、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，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，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。醫院、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。
- 四、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，如庫賈氏病(Creutzfeldt-Jakob Disease, CJD) ...等等，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，醫院、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。
- 五、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，可隨時查詢或撤回。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，可聯絡下列單位協助處理：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資料處理小組，電話：02-23933298。
- 六、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
★ 本文件填妥後請對摺郵寄至本中心辦理(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均屬無效)謝謝您！

TORSC 器官捐贈同意書

收件日期：

登錄日期：